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教師服務規約

- 一、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修己善群、進修研究、熱忱服務, 發揮專業與敬業之精神,善盡優良師表之職責。
- 二、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學校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職)。
- 五、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目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 排搭配其他科目課程,仍應接受。
- 六、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七、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並對全校學生共負訓導、輔導責任。
- 八、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之人格。
- 九、教師出勤差假依台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教師應出席各項慶典、週會、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並履行會議之議決。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充分準備教材,採用適當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參 與補救教學,假期學習活動、教學評量等有關工作。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 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 師有到校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 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 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否則學校得拒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雙方對來年聘約,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
- 十六、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 十七、苗栗縣政府或學校得依據有關法令規定,給予教師平時獎勵或懲處;對教師受刑事判 決確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事,尚未達應予解聘、停聘、或 不續聘程度者,亦得視情節給予行政懲處。
- 十八、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十九、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於 未獲解釋確定前,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
- 二十、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二十一、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a、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 b、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為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 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仍不補授。
 - c、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 d、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 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 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 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四、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